

论郑观应的社会保障思想

王 玲

(商丘师范学院, 河南 商丘 476000)

摘 要: 郑观应不仅是早期卓越的维新思想家, 也是社会保障思想的集大成者。从 19 世纪 30 年代到 80 年代初, 郑观应主张对贫民的救助应变单纯救济为教养并重, 并提出设立保婴会以救助弃婴。19 世纪 90 年代以后, 郑观应意识到社会保障事业是富国强民的手段, 更是实行宪政的要务, 他建议改革社会保障机构的救助方式, 更有价值的是他介绍了德国的社会保险制度。郑观应的社会保障思想推动了中国社会保障思想的现代转型。

关键词: 郑观应; 社会保障思想; 善堂; 社会保险制度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1750(2010)01-0058-03

郑观应在中国近代史上是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他不仅在政治改革和工商业改革方面提出重要主张, 而且在社会保障事业上也提出许多极有价值的建议。这些主张对中国近代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一、郑观应早期的社会保障思想

从 19 世纪 60 年代到 80 年代初, 郑观应对社会保障事业的关注集中在教养贫民和拯救弃婴的问题上。他认为, 对乞丐和贫寒子弟这些贫民的救助应从单纯的救济变为培养他们的生存技能, 溺婴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在乡村建立保婴会。这一时期他的社会保障思想源于儒家的仁爱观、佛教的因果报应观及道教的行善积阴德思想。

郑观应建议收容并教养乞丐, 这与当时乞丐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直接相关。晚清以来, 长期的战争、连年的灾荒和政府的腐败致使富者渐少, 贫者渐多, 弱者为乞, 强者成盗, 严重影响了社会的治安和政权的稳固。19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 开埠不久的上海聚集了大量乞丐。他们向各店铺和行人强讨强要, 扰乱了店铺的正常营业, 并威胁到居民的人身安全; 而且他们污秽不堪, 也是公共卫生的隐患。上海的外租界对乞丐主要采取驱逐的办法, 巡捕如果遇到乞丐乞食, 便驱赶他们出界。^[1] 上海地方政府和善堂在冬天设粥厂施粥, 成立栖流所提供短期住宿; 在夏天施诊施药以救助贫民。然而, 上述单纯的救济只能救助一时, 不能真正改善贫民的生活状况, 解决乞丐日益增多的问题。因此, 郑观应提出设立栖流局收容并教养乞丐, 以使其自食其力。其具体的设想是: 每省设立一所栖流局, 官方出资, 不足则由各省富绅捐助。选能员为总办, 置办田产建造大屋, 收容无赖乞丐。不仅收容之, 还要使之耕, 或教以织; 即使是残疾人, 也使其从事力所能及之事。如是循良强壮的人, 令其

开荒, 即可免边域荒芜, 亦可增加国家的税收; 倘有家本小康仍乞食的人, 则议罚, 以儆其贫。若能如此安置乞丐, 便可以达到消除内患、巩固邦本的目的。^[2] 郑观应设想的栖流局, 强调教给乞丐劳动技能, 突破了善堂对穷民只养不教的救助模式。他提出的教乞丐耕织技术的设想更贴近当时中国经济的特点。晚清以降, 工业文明虽已东渐, 但小农经济仍占主导地位。郑观应提出的教以耕织正是与小农经济相适应的劳作方式。

郑观应还比较关注贫寒子弟的教养。他认为, 教养贫寒子弟是关乎国家兴盛的重要问题。他在回复李秋亭、金荃生的信中力劝他们在天津创设广仁善堂时说: “务祈收养贫寒子女, 请工师分教。各习一艺, 是自食其力, 所学有成。……人尽其才, 贫民日少。泰西今日之治即以此强国。”^[3] 他不仅将教养贫民看成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 更进一步将之当作国家富强的关键因素。他在一首诗中明确指出, 泰西各艺专门大书院、博物会、机器厂、养贫工作所皆富强始基, 并恳请当政者一一创建。^[3] 当时许多慈善家兴办善会善堂救助贫民的目的不是维护社会的稳定, 就是实现其博施济众、兼善天下的理想, 或者是积阴功以求善报。郑观应则将救济贫民与富国强民的救国运动联系起来。

针对晚清日益严重的溺女恶俗, 郑观应从因果报应和道德伦理的立场进行严厉抨击。由于重男轻女和无力养育, 贫穷之家往往溺毙女婴, 就连绅富之家亦有溺女婴之事。这一恶俗成为人口性别比例失调的重要原因。根据郭松义先生对族谱的研究, 清代人口中男女的性比例最低的 104 最高的 222^[4] 许多男子到三十岁仍娶不到妻子, 寡妇四十多岁还有人强抢。兄死弟娶其嫂, 弟死兄纳其妇, 这些现象也屡见不鲜。溺婴所引发的问题对社会的正常运作构成威胁。^[5] 郑观应认为, “溺女之事, 罪孽甚大”, 要受到“冥

收稿日期: 2009-12-03

作者简介: 王 玲, 女, 河南焦作人, 讲师, 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社会史。

诛, 遭恶报; 且“畜类犹有父子之情”, “人为万物之灵, 安忍以其所生, 而无故置之死地, 以逆天地好生之德。”他还驳斥了养女致贫的观念, 指出有女未必贫, 无女未必富。

他不仅斥责这种恶行, 还倡导在乡村推广保婴会, 弥补育婴堂的不足, 以便挽救更多的弃婴。清代育婴堂大多设在通都大邑, 乡村中的弃婴须转送到城镇的育婴堂, 在转送途中, 婴孩死亡者不在少数, 而且乡村溺婴弃婴者多, 育婴堂也无法全部接纳。郑观应建议在乡村设立保婴会, 其具体办法是: 各乡以十里为限, 设一善会。当地贫户生女, 无力养育者报局。以半年为限, 每月给米一斗, 钱二百文。半年后, 或自养或抱送, 听其自便。贫户养女半年, 已有感情, 便不忍溺, 也必不忍送堂。郑观应认为此法简便易行, “一经提倡, 全活必多”^[2]。保婴会的设立避免了婴儿转送到城镇育婴堂的环节, 能够救活更多的弃婴, 并减少溺婴现象。

郑观应早期的社会保障思想根源于儒家的仁爱观、佛教的因果报应观与道教的行善积阴德的思想。他认为, 儒、道、释三教是“圣人之心一而天下之道同”^[2]。人之本在于心, “存其心则惟善为宝”, 而“三教经书, 无非治此心也”^[2]。三教既同, “闻道之士, 先贵积德。诸恶莫做, 众善奉行, 此积德于世也。”^[2]在劝人积德行善时, 郑观应更多的是宣扬因果报应。他反对办神会、重堪舆, 极力劝人从事兴义仓、开义学、设育婴堂等慈善活动以积阴功, 以得善报。他指出, 近世诸大家皆是先世积德累功所致。他还撰写了《富贵源头》、《成仙捷径》、《陶斋志果》等著作, 宣扬长寿、成仙、富贵皆积善所致等因果报应思想。这种思想并不是郑观应所独有的, 而是当时从普通大众到上层精英分子的一种普遍思想。不仅《申报》上经常刊登行善得善报, 作恶得恶报的事例, 并且在义赈宣传中, 绅士富商也常常以因果报应为诱, 鼓动人们捐款。

二、郑观应后期的社会保障思想

从 19 世纪 90 年代以后, 郑观应的社会保障思想出现了重大转变。他认为, 社会保障事业不仅是富国强民的手段, 更是实行宪政的要素; 并且他主张改革社会保障机构的教学内容和兴办方式; 他还完整而系统地介绍西方慈善组织; 更有价值的是他介绍了德国刚刚实行的社会保险制度。

关于如何实现国家富强, 他指出, 教养贫民是亟待解决的环节。他在致两广总督岑春煊的信中说: “尝闻泰西富强之国, 无不以教养为立政之基, 故国无游民, 野无旷土, 极之瞽聋瘖哑皆有手艺足以营生, 其效固非幸致也。职道愚见以为居今日而言教民, 首在广设学校, 倡建专门学堂, 尤在亟设工艺课农所。若能通飭各府州县概设劝工课农所, 收养贫民教以专艺, 始则自食其力, 继则各奏其能……”^[3]郑观应还对设立劝工课农所筹款难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他指出可以提各善堂的存款、各公产的入款和禅林庙宇的尝业作为筹办资金。他还认为, 教养贫民以提高其素质是实现立宪的重要条件。当时清政府以国民素质不足为借口拖延实行立宪的时间, 郑观应对此表示, “欲求公民有完善之程度, 首在改良教育……, 惟教必先养, 孟子曰: ‘有恒产

必有恒心, 无恒产者无恒心。’我国富人少, 贫人多, 尤须设法以筹国民生计之发达。浙省自治会有为贫民谋生路, 广设贫民习艺所, 可谓知本矣。……盖衣食足而礼义兴, 亦预备立宪时代之要务。”^[3]

郑观应主张改革工艺厂和义学的教学内容和兴办方式。他提出设立工艺厂教贫民以实学, 即织纴、制造、机器、电化之学。他在稟覆两广总督岑春煊《论近日商务利弊》时, 指出: “窃以为处今日而言商, 似宜先饬商会邀善堂社学绅商集议创设工艺厂, 次着各府州县绅商踵而行之, 采用西法, 收养贫民, 延请教习授以实学。举凡织纴、制造、机器、电化之法, 皆因材而教育之……”^[3]他摒弃早期教乞丐以耕织的观念, 转而倡导教贫民以实学, 是因为他逐渐意识到, 世界由弋猎变而为耕牧, 耕牧变而为格致。此外, 他还提出贫民学艺与学习基础知识并重的建议。1905 年冬, 他邀请广东省绅商会商创办上、下工艺院。他在工艺院的章程中规定: “下工艺院如广州工艺厂, 凡有贫寒之子皆可来学, 由教习视其性质授以一艺, 每日几点钟入蒙学堂读书, 几点钟入工艺院习艺; 或日间习艺, 晚间读书, 亦须俟开办时酌定。”^[3]

郑观应提出改革义学的教学内容和兴学方式等建议。义学专为贫寒子弟而设, 其教学内容同普通学塾一样, 都是四书五经和诗文。四书五经中, 叙述往事而无议论的, 六七岁的童子能够理解; 讲性理道德的, 童子则难以理解。童子以记忆为主, 于义理不求甚解, 于文法无所留意, 结果, 有学童读书六、七年, 对孔孟之道却毫无心得。郑观应认为, 要革除此弊端, 必须变通旧学, 从浅入深, 循序渐进。他在建议将南宁义学堂改为蒙养学堂时, 指出, “其法必须变通旧学, 从浅入深, 如本道所著《盛世危言》一书内详学校等级, 循序渐进, 则学不躐等, 亦效可速收。”^[2]他反对一入学就授四书五经, 主张初学蒙童先习字, 逐字讲解意义, 待习两千余字后, 再习文理稍易之书, 之后研读四书五经。在兴学方式上, 他主张设立半日学堂或半夜学堂, 以方便一些急于谋食而不暇入学堂的贫寒子弟。他在写给其四弟的信中说: “至于贫寒子弟, 为急于谋食而不暇入学堂者, 尤宜遍设半日学堂, 或半夜学堂。”^[3]

郑观应完整而系统地介绍西方慈善组织, 为中国善会善堂的改革提供范本。郑观应描述了童艺院、保良会、疯人院、训聋院和训哑院等西方慈善组织。童艺院专为无业子弟所准备, 院师教以雕刻、订书等艺, 学成后, 推荐到各工厂以谋衣食; 而保良会由妇女集资创办, 女子凡流离失所或沦为下贱, 此会将设法保护或捐资救赎; 疯人院则专为治疗疯人而设; 训聋院和训哑院令残疾人读书识字, 教其工艺。^[2]当时, 尽管也有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在中国设立西方慈善团体, 扩大救助对象, 但仅仅倡导设立一些个别的西方慈善组织。而郑观应详尽介绍了西方各类慈善团体, 有助于中国社会保障事业将更多的弱势群体纳入救助范围。

郑观应还介绍了育婴堂、义学堂等西方慈善团体的独到之处。美国的育婴堂不限于育婴, 在男女四、五岁时使其识字读书, 教作小玩物, 以开其智慧, 六岁至八岁则教以诗

歌,待及时,量才荐事。婴孩从婴幼儿到成年的教养与就业都由育婴堂负责,晚清的育婴堂大多只进行婴儿的早期哺育,只有个别婴堂如创立于1882年的天津广仁堂承担婴孩的教养和成年后的就业职责。^[6]美国的育婴堂重视儿童的早期智力开发,中国的育婴堂以四书五经为教学内容。西方义学堂要求贫家童子自五岁至十三岁皆须入塾,兼习工商之事,这表明西方已开始实行义务教育。晚清的义塾在救助对象与救助名额上有许多限制,只能救助少数贫穷儿童,远非义务教育;宗族所办义塾只收本族子弟;地方绅商所办义塾面对所有贫苦子弟,却限制名额。而且中西义学在教育内容上亦有不同。西方兼学工商之事;中国则以四书五经为主,鲁钝不能举业者教以算法、簿记。^[7]郑观应对西方慈善组织的介绍,能够促使国内同类善堂革除弊端,取长补短,从而推动中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郑观应推介了西方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为中国从传统社会保障事业向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转型提供思想启示。19世纪八九十年代,郑观应在《盛世危言》的《善举》一文中不仅全面介绍西方的慈善组织,还盛赞德国刚刚出现的工人养老、工伤、疾病等的社会保险制度。他说:“德国则有专保百工之险者。保险之法:凡七日抽工银数厘,厂主各助数厘,国家贴官帑若干,积成巨款。如遇百工或老、或弱、或疾病、或受伤,即将保险之资拨济养贍。”^[12]中国的善堂善会和官方的救济措施及机构以救济弱势群体和灾害为主,不是面对全体公民的保障体系。近代以来,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逐渐确立的以社会保险为中心的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是以全体国民为对象的保障体系。这为晚清解决民众保障问题提供了全新的思路,对中国从以家庭保障为主社会救济为辅的传统保障体系过渡到以社会保障为主的现代社会保障制度起到了推动作用。

三、郑观应社会保障思想的特点

郑观应社会保障思想的一个特点是,他主张扩展社会救济的对象,改变救助的方式。他不仅关注贫民、弃婴的救助,更主张将妓女、聋哑人及疯人纳入救助范围。他建议变单纯救济为教养并重,强调教给贫民纺织、制造、机器、电化等现代工业劳动技术,并改革工艺厂与义学的教学内容和兴办方式。

郑观应这种变革思想与西方慈善组织在中国的建立及他所生活的地域密切相关。19世纪下半叶,天主教、基督教的传教士们在广州、上海等地兴办了许多慈善团体。这些慈善组织主要包括医院、育婴堂、孤儿院、盲童学校、聋哑学校。传教士伯驾于1834年奉美国公理会的差遣,先在新加坡设立医院,后移至广州,成立博济医院。1869年,上海徐家汇天主教堂开设了徐家汇圣母院育婴堂。郑观应长期游走于广州、上海等沿海城市,上海与广州出现的西式慈善组织为郑观应以西方为师变革中国社会保障事业提供了直接的范例。

郑观应的社会保障思想的另一个特点是,他对社会保障事业的功能与作用的认识随着时代主题的转变而不断发

展。郑观应在19世纪70年代认为,教养乞丐可以消除内患,巩固邦本;在19世纪90年代,他强调教养贫寒子弟是国家富强的始基;到了20世纪初,他指出教养贫民是预备立宪时代的要务。

郑观应的思想转变与晚清救亡图存、寻求富国强民的政治思潮和政治改革运动息息相关。自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一批思想敏锐的知识分子就开始探索救国之路。19世纪七八十年代,以冯桂芬、郑观应等为首的早期维新派逐步崛起,他们从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思考救国之路。设立养贫工作所教养贫民也被郑观应看做是实现国家富强的途径之一。20世纪初,中国兴起了立宪运动,民众的素质提高是实行立宪的要素之一,于是郑观应将教养贫民视为立宪的重要一环。

郑观应社会保障思想还有一个特点是,他推介了在西方社会刚刚兴起的社会保险制度。德国是西方社会最早实行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郑观应在《盛世危言》的《善举》一文中介绍了德国的社会保险法。

郑观应对西方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引介对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思想是一次重大冲击。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思想与西方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理念在思想基础、救助对象与救助方式上存在重大差异。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思想的基础是儒家的民本理念和佛道的因果报应观。儒家的民本理念建立在人与人有等级差别的基础之上,对弱势群体的救助是君主实施仁政的表现,是上对下的施与。佛道的因果报应思想强调的是慈善行为对施善者的益处,慈善是表现施善者仁慈的方式。西方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是近代西方天赋人权观念的产物,以人人平等为基石,它强调国民有基本生活保障和生产能力的国家的责任,民众平等权利和要求应该实现与满足。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思想认为,社会保障事业的救助对象是鳏寡孤独废疾等无法自养的群体;西方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则是以全体劳动者或全体公民为对象,给予其教育、养老、医疗、意外事故等全方位的保障。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思想囿于赈灾与恤贫;西方现代社会保障事业以社会保险为核心,涵盖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家庭保障、慈善事业与职业福利等诸多方面。他对社会保障事业的思考和建议推动了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现代转型。

参考文献:

- [1] 拟添局收养强壮乞丐使之工作以儆游惰论[N]. 申报, 1873-08-09.
- [2] 夏东元. 郑观应集(上册)[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 [3] 夏东元. 郑观应集(下册)[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 [4] 郭松义. 清代人口问题与婚姻状况的考察[J]. 中国史研究, 1987(3): 15-19.
- [5] 论溺女陋俗[N]. 申报, 1878-12-11.
- [6] 创立善堂[N]. 申报, 1879-05-02.
- [7] 义塾来书[N]. 申报, 1873-02-14.

责任编辑: 王彩红, 陈 强